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；

公司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，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2018年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